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 （二期）海关检测认证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及实验室配套设 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海关检测认证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及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ESC+DL016720

二、采购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海关检测认证中心实验室装修工程及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包 1（实验室装修工程）：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最高限价：303.65 万元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

采购包 2（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最高限价：280.31 万元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实验室装修工程）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需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负责人。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采购包 2（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本次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凭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购买）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注 2023 年 8 月 2 日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



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八、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示及公告)

①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ces.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6234265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6669469



采购人：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